

小心!这种降温“神器”可能变“炸弹”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李红娜

随着气温攀升,暴晒后的汽车秒变“蒸笼”,坐进去就像“蒸桑拿”,不少车主购买了号称喷一下即可降温10℃的“降温喷雾”。对此,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人员提醒,“降温喷雾”安全隐患较多,使用不当很可能成为“定时炸弹”。

消防救援人员表示,“降温喷雾”上标的主要成分是LPG,也就是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丙烷和丁烷组成。其工作原理是把这些易燃易爆气体通过加压液化存储在金属罐体中,喷出后迅速汽化,吸收周边环境热量,实现快速降温。

消防救援人员提醒,“降温喷雾”中的易燃易爆气体一旦遇到明火或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此外,有的“降温喷雾”添加了甲醚。甲醚是易燃易爆气体,而且具有神经毒性,高温下易于挥发,大量吸入会让人窒息。

使用“降温喷雾”时,务必注意杜绝火源,在密闭空间内慎用。不要长时间放置在车内,即使没有遇到明火,在高温天气,“降温喷雾”暴晒后可能由于过热发生爆炸。不要让“降温喷雾”接触皮肤,有的“降温喷雾”可使局部温度降至0℃以下,若直接对着身上甚至皮肤喷,可能造成冻伤。

炎炎夏日 这些物品别放车里

炎炎夏日,汽车在高温下长时间停放,车内很多不起眼的小物件可能会成为安全隐患,严重时会发生自燃,甚至爆炸。一起来看看哪些物品不能放在车内吧。

打火机 消防部门曾做过实验:烈日下,把打火机放在车内,12分钟后就会爆炸。爆炸瞬间,打火机喷出大量气体,塑料外壳炸成碎片,十分危险。普通打火机主要成分是液态丁烷,易燃易爆。高浓度的丁烷,在20℃的温度下就会爆炸。室外温度在30℃以上,车辆经过暴晒后,车内温度会高达六七十摄氏度,打火机极易引发爆炸。所以,打火机不要放在车内,尤其不要放在仪表盘等太阳光直射的地方。

香水 香水的主要成分是香精、酒精以及水分,酒精含量在40%到80%之间。在车辆空间密闭、空气不流通的情况下,小小的一瓶香水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可能就是一枚“定时炸弹”。一些水晶或玻璃材质的香水瓶,在太阳暴晒的情况下,可以形成类似放大镜的聚焦效果,若聚焦在易燃物品上将非常危险。

各种眼镜 近视镜、太阳镜、偏光镜、老花镜……所有的眼镜都不能放车里。一是因为高温会导致镜片发生损坏,影响视力健康。二是由于眼镜的镜片属于凹面镜或凸面镜,可以把光线聚集起来,可能会烤坏车内的塑料饰板,甚至导致车辆自燃。

罐装喷雾 发胶、剃须泡沫、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罐装喷雾剂都是易燃品,在车内被暴晒容易发生爆炸。

碳酸饮料 夏天车内温度很高,在车内长时间放置碳酸饮料,饮料中含有的大量二氧化碳会发生膨胀,严重时可能会冲破瓶身引起爆炸。

电池、充电宝 这类物品在说明书上都已经标注,不能在高温地方使用,在汽车暴晒的情况下极易发生爆炸。

矿泉水 看似无害,但在阳光长时间照射的情况下,光线从车窗进入车内,透过矿泉水瓶边缘将光点聚焦后,易点燃车内的物品。

本报综合

安全大讲堂

无证驾驶危害大 侥幸心理不可有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杨群

驾驶证被暂扣、吊销期间还能开车吗?答案是否定的。可总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明知故犯。日前,潍城交警大队抓获一名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且拒不到案处理的违法嫌疑人,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嫌疑人进行了处罚。

3月3日,王某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驾驶证被记满12分、暂扣6个月。王某不但不认真反省,反而将法律视为“儿戏”,于3月7日驾驶车辆上路。殊不知,一旦开车上路,王某的交通违法行为就已经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为督促王某到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潍城交警大队多次电话联系、短信通知当事人到潍城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并告知其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王某认为只要自己不去接受处理,交警就拿自己没办法,于是采取逃避法律处罚的方式,与交警玩起了“躲猫猫”。5月24日,潍城交警大队经摸排研判,将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且拒不到案处理的王某抓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王某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据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介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机动车等行为,均属于无证驾驶。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表示,无证驾驶人员缺乏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加之日常驾驶时规避执法检查的心理,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且易滋生和诱发超员超速、酒后驾驶、交通肇事等违法案件,威胁自己和其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民警提醒,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保障道路安全的基石,切不可存在任何侥幸心理。

相关法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谎报警情案情违法 以身试法被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李晨日

110报警电话是“生命线”,不能随意拨打,更不可恶意谎报警情、案情,否则将会受到法律严厉处罚。近日,诸城的王某因谎报案情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月3日晚8时,诸城市公安局南湖派出所接到王某的报警电话,称其在安丘市景芝镇“杀了人”,要求公安机关到诸城南湖某木器厂抓他。接警后,南湖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依法将王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进行讯问。王某到案后,却称他并未杀人,拨打报警电话仅是醉酒后开的玩笑。

经查,5月3日上午,王某与朋友杨某到安丘景芝的孙某家中喝酒,席间,王某喝醉后搭乘出租车返回诸城。当晚7时,王某醒酒后又在宿舍喝了一些白酒,醉酒后找所在木器厂门卫闲聊,谎称自己在景芝杀了人,门卫便劝王某到公安机关自首。目前,诸城警方已对涉嫌谎报案情的王某实施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110报警电话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的重要通道。谎报警情、案情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是对警力资源的严重浪费,更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对谎报警情、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滋扰社会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都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